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都旭泰”)委托,担任客都旭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客都旭泰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客都旭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客都旭泰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5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5
（四）验资情况	5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六）核查意见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6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6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9
5、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9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11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客都旭泰、客都股份	指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为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泰能源、标的公司	指	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2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24%股权的交易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旭泰能源	指	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302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验资报告》	指	亚会验字（2022）第 03610020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166 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客都旭泰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旭泰能源 96.24%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旭泰能源 96.24% 的股权，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及旭泰能源的《公司章程》，标的资产旭泰能源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由于旭泰能源仍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无需变更营业执照。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旭泰能源仍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旭泰能源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在过渡期间旭泰能源所产生的收益，客都股份有权享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方式补足给客都股份。

（四）验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22)第 0361002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旭泰能源 96.24% 股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22]3581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89,500,000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客都旭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旭泰能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旭泰能源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事宜，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杨国刚及其控制的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取得客都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权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客都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客都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客都股份股份，亦需遵循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 若本人担任客都股份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客都股份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者存在其他要求的，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客都股份造成的全部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客都股份所享有。

本公司/本人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客都股份造成任何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向客都股份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杨国立、杨懿萍、杨琦、杨钦喜、杨瑞、谢庭辉、杨苑、李贤志、熊洁珍、黄开立、叶侨发、叶山才、叶远才、李战梅、罗任文、刘欢、陈宜昌、李战华、李赞双、邱珍、杨斌、杨小霞、李丹、周振声、谢嫦、林裕君、张海燕、吴惠君、钟志超、余志刚、黄永江、凌远辉、杨艳梅、陈锐、谢长征、曾志城、陈勇明、黄伟良、梁宝珠、叶新金、钟仕康、梅州市明智发展有限公司、林宇飞、赖金玲、林志强、黄勤创、蓝爱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取得客都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 自股权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 若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相应取得的股份对价, 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股份锁定期内, 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客都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客都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客都股份股份, 亦需遵循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 若本人担任客都股份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客都股份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者存在其他要求的, 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客都股份造成的全部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客都股份所享有。

本公司/本人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客都股份造成任何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向客都股份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其他交易对象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取得客都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 自股权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股份锁定期内, 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

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客都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客都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客都股份股份，亦需遵循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 若本人担任客都股份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客都股份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者存在其他要求的，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客都股份造成的全部直接或者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客都股份所享有。本公司/本人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客都股份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客都股份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客都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客都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客都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客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客都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人将不会向客都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

机会与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客都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绝不利用对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开支。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占用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客都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3) 本公司/本人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执行。

(4)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客都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开支。

5、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有的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法院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有的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旭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可以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4,309,780.35	292,368,398.81	21.19%
负债总计	123,419,507.99	76,505,250.69	6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890,272.36	208,823,211.16	10.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55	1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4%	24.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3%	26.17%	-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767,602.91	96,615,087.07	-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8,422.02	17,916,145.64	5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93,625.71	8,964,326.44	1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0,358.42	42,620,444.26	-1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59%	8.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0%	4.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0	-47.8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2、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 17,916,145.64 元、28,048,422.02 元，同比增长 56.55%。重组之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发电尤其是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需求旺盛，公司所处广东梅州，日照相对充分，当地涌现多家新能源光伏电站企业，使得公司业务增多，再加上公司自身业务能力优势，完成质量可靠，因此利润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0.57%，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际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